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区属街巷路灯  
设施巡查及故障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23/DCCS2025-F-044/  
XLCZFCG-2025-1179

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1
第四章	项目说明 .....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区属街巷路灯设施巡查及故障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区属街巷路灯设施巡查及故障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23/DCCS2025-F-04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79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区属街巷路灯设施巡查及故障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129064万元。

最高限价：190.129064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区属街巷路灯设施巡查及故障维修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190.12906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供应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评标时的联系电话，请谨慎填写。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最后报价须在系统中提交（系统中显示的“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详见后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提醒，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限定时间30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72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635-824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8栋3层

联 系 人：车业兴            联系方式：18063567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业兴

电 话：18063567179

发布人：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单位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72 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635-8245058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联 系 人：车经理 联系方式：18063567179 邮 箱：zzjtzbb01@163.com
3	监督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区属街巷路灯设施巡查及故障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23/DCCS2025-F-04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79
5	标段划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
6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 190.129064 万元
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按季度等比例支付，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交接完毕无问题后付清(分期付款不计利息)。(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11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报价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18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b>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b>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3）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原件扫描件</b> 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b>原件扫描件</b>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原件扫描件</b> ；（格式详见附件）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



		<p>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重要说明：</b></p> <p>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以上证件以供应商电子标书中获取或上传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为无效报价。</p> <p>②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p> <p>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④成交后纸质标书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中。</p> <p>⑤磋商小组仅依据供应商上传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⑥实行电子证书的地区，可从网上提供证书截图代替传统的纸质证书原件，否则可以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注：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代理服务费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p> <p>账 号：15811501040007110</p> <p>银行行号：103471081159</p>
22	<p>供应商提交 疑问时间</p>	<p>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p> <p>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zjtzbb01@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3、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5、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23	<p>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及文件开启 时间</p>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p>



		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p>
25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单位人员和通过在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评审劳务报酬	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人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
27	定标原则	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28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且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低于成本价，若有偏离，按恶意低价（废标）处理。



		报价金额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费、人工费、社保费、福利费、加班费、工具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对成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3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到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的所有内容做出详细报价。不论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报价中。
3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p>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32	其他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33	重要通知	<p>（1）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p> <p>（2）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后续二次报价。</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最后报价须在系统中提交（系统中显示的“二轮报价”即</p>



		<p>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详见后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p> <p>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提醒，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限定时间 3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p>
34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rz.cn/">http://www.ccgp-shandong-rz.cn/</a>）。</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供应商的要求

####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 4. 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踏勘现场及答疑

5.1 采购人不再组织统一的踏勘和答疑。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



购人的项目现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可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透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采购人保留追究未经许可由供应商泄露数据和资料造成损失的权利。

## 6、报价费用

6.1 保证金：无

6.2 相关费用

6.2.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6.2.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项目说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答疑时间、方式”前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随时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适用法律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10.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响应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中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11.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响应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11.3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11.3.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12.2 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1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2.6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2.7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8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 13.2 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3 报价金额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服务费、人工费、社保费、福利费、加班费、工具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注：1、员工工资费用应包括：供应商派驻人员工资、社保费、其他费用等。

13.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3.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14、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7.2 供应商按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17.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顺延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21、响应文件的开启（不适用）

21.1 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按采购人资料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证件参加。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21.3 磋商文件的开启程序

21.3.1 磋商报价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 (6) 磋商仪式结束。

###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22.1.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22.1.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2.1.4 响应文件自身内容不一致的；
- 22.1.5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有效证件以证明身份的；



- 22.1.6 超出经营范围竞标的；
- 22.1.7 不满足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 22.1.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2.1.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六、评审

### 23、磋商小组与评标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评标及内容的保密

24.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5. 磋商程序

25.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3)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26. 评审程序

#### 26.1 公开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 26.2 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
- (3)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5)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8) 服务方案部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12) 初始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13) 经磋商后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6) 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 (17)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就是其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1) 投标价格：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2)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1、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 (3)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是指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
- (4) 服务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5)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7) 权利义务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8) 报价清单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6.3 磋商**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磋商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时（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时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 最终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2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 **27.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停止本次评审工作，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8.1 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合同的授予

### 29、合同的授予

#### 29.1 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确认后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9.2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规定，由采购人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供应商。

### 31、采购人合同授予的声明



采购人不承诺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各项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2 采购人不得不按本采购须知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采购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租赁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选定第二成交候选人进行合同洽谈并签订合同。如第二成交候选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选定第三成交候选人进行合同洽谈并签订合同。如第三成交候选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此次采购项目无效，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2.4 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采购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共同提出。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车经理

联系电话：18063567179

通讯地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 九、解释权

33、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34、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总则

1、本办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5、本项目磋商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等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竞标主要因素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6、采购人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按规定选择确定成交人。

###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



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低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服务优先排名。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后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

###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64分)	<p>1、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维护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依据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查工作方案（包含巡查工作岗位职责），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能提供结构完整的项目总体设计架构图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编制的业务流程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业务流程分析完整，角色划分正确，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根据供应商故障排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p>



- 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方案完整可行，有具体详尽的功能设计，贴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针对性强、内容得力，得 2（不含）- 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 5、根据供应商故障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方案完整可行，有具体详尽的功能设计，贴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针对性强、内容得力，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培训计划完整，有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流程、 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 7、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建立巡查及维修工作台账，形成闭环管理机制，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方案完整可行，有具体详尽的功能设计，贴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针对性强、内容得力，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 8、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行，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原则、项目实施进度。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应急预案及项目风险控制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 11、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理解综合制定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测试与验收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方案安排合理、



	<p>科学、完整及可行度高的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12、根据供应商针对各项工作职责提供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班次划分明确合理，服务调度完善健全，采用合理手段调控工作进度、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13、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材料的质量、技术工艺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质量达标，符合环保要求、使用寿命等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运维标准，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服务响应速度满足要求，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路灯运维类有关业绩</p> <p>注：1、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信息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对外公开。2、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及有效合同，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3、本项企业业绩打分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满分	100 分
<p>(1) 上述评分办法中所有涉及打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p> <p>(2) 电子标书中所有上传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3) 本评分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现场裁定。</p>	

备注：



(1)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区属街巷路灯设施巡查及故障维修项目，项目预算为 190.129064 万元。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其他

目前，我局管理的区属街巷路灯约 5654 基，在服务期内，如存在新接收或转交其他单位路灯的情况，服务范围上下浮动 5%，不再变更合同。

路灯控制箱、变压器、灯带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易损件更换不再单独计费。

路灯设施巡查及故障维修服务：路灯、控制箱、配电箱、电源设施、电力线路等，灯具的维修与管理，包括日常亮灯率巡查、故障排查、故障维修、保养、易损件更换、建立台账、日常看管、及时维修、所有材料的更换(新交接保修期内的 LED 灯具光源、电源、控制芯片有供货商提供管理单位更换，灯具及灯杆的及时清洁、灯具及附属设施的安全检查及维护、灯具定时打开与关闭)等项目。控制箱的管理，包括整体控制箱(包含箱体、运行设备及元器件等)维护与管理公变至控制箱连接电缆、控制箱至路灯杆连接电缆等。公共变压器的管理，包括公变整体(包含箱体、运行设备及元器件等)的维护、维修、日常看管、安全监管等项目，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电或借用电设施的管理等。备注：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路灯、强电路灯、树池灯、铜雕壁灯、地灯、照树灯、灯带、区域内灯箱、电子屏、控制箱、箱变等。

三、服务期：一年。

### 四、精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1、队伍选择及合同期限：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管养队伍的信誉和实力,服务期为 1 年,以日常巡查及月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2、配齐专业机械设备人员，满足管理需要：中标队伍必须按照职责配备足量的专业路灯维修队伍及人员，并配备登高车、发电机、抢修车及专用工具等必需的专业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具有电工专业证书、登高作业证书），确保设施管理的时效性。

3、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中标队伍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常设不少于 4 名巡查人员，坚持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查日志和维护记录，巡查记录作为业绩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巡查人员必须登记在册便于抽查(请假的必须有记录)，2 日内覆盖所有道路。

4、应急及巡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应急及巡查工作，保证甲方巡查时随叫随到，提供人员及车辆。



5、加大对设施的安全检查力度，提前发现潜在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于接管前对路灯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日常管理过程中每月度全面检查不少于一次，重要节假日前按要求全面检查一次。控制箱及变压器等设备要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6、规范作业流程，细化操作程序，建立设施管理新机制：针对照明设施维护施工的工艺流程，编制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同时细化施工作业的每个环节，做到环环相扣。建立科学、规范、精细、长效的设施管理运行新机制，有效改善设施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

7、管养队伍需做好日常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各项管养记录并形成电子及文字档案，要求档案详实。

8、安全方面：成交人维护、维修不当或不及时或维修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监理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根据安全事故产生数量及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扣除管理费。

#### 五、部分具体细化规定

1、巡查：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巡查，采取日间巡查、夜间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甲方及监理不定期抽查；

(1)日常巡查有关规定日间巡查主要巡查设施完好情况及维修完成情况，查看乱拉乱挂乱贴乱画及灯体污染情况等并及时有效清理，例行检查控制箱及变压器运行情况；夜间巡查主要巡查整体亮灯情况及亮灯率抽查。亮灯前开始进行整体亮灯情况巡查，巡查人员必须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遇到应急问题必须及时逐级上报。亮灯 1 小时内进行亮灯率的巡查，可以间隔巡查，确保全覆盖，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2)抽查巡查有关规定：甲方和监理方不定期巡查，抽查巡查时间随机确定，一般安排在晚间，甲方和监理各自安排自己的抽查时间，不通知对方及管理单位，并作记录，甲方巡查中发现路灯故障不亮的，每处甲方罚乙方 200 元，未按规定整改修复的，甲方有权加倍处罚，并作为考评管理单位业绩的重要依据；

2、维修，分为正常维修和应急维修。

(1)正常维修：包括属于成交供应商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和甲方及监理安排的其他维修，维修必须做好记录，本记录作为业绩考核重要参考。线路问题无法晚间完成的应于第 2 日白天完成维修：单灯不亮，应在 1 天内维修完毕，低于 98%亮灯率必须于第 2 日亮灯前维修完毕，非亮灯的其他问题应发现后及时维修。各类灯具维修所用材料的规格、质量不得低于现有灯具所用材料。

特别注明：



\*所有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灯杆、灯头、光源、电缆、控制箱、配电箱、公变等)均包含在日常管理中,设施发生损坏、破坏或丢失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乙方应做好防雷、接地等安全措施,检查井及井盖要按有关规范进行定时维护、清理垃圾等,乙方在维修管理中应注意各项安全措施,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乙方检修、维修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线路漏电等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应急维修:接到故障通知后,城区范围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如灯泡、镇流器损坏)需在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如线路、灯杆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超 24 小时需提供临时照明方案。

3、灯杆及灯体的清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单位要按照要求对灯罩的污染、灯杆的污染物及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等进行及时有效清洁。

4、亮灯率的有关规定:除保修期内要求亮灯率达 100%的天数不少于 320 天亮灯率达 98%以上的天数不少于 350 天,由甲方提供路灯灯具的,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以无备件为由影响亮灯率。亮灯率每低于规定一个百分点一天处罚 200 元。

5、灯具的开关:各类灯具的亮灯时间和亮灯要求由甲方根据季节的变化等因素确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开、关。甲方每发现一次不按时开、关罚乙方 200 元。

6、反映路灯故障的市民热线每月不得超过 15 个,每超 1 个热线甲方罚乙方 500 元,乙方如在巡查中先于市民热线发现路灯故障和极端天候造成的路灯故障则不计入考核。

7、其他规定:确保应急车辆、常用工具、全部备件(要及时补齐)、2 名以上技术人员、2 台 20kW 以上发电机(一用一备)到位。管养项目交工时路灯及相应设备的完好率及亮灯率均应达到 100%。

未注明其它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数量
1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1、名称：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2、型号：双臂路灯 3、维修养护内容：包含日常亮灯率巡查、路灯设施清洁养护、路灯设施故障排查及维修、配件更换，以及建立维修养护台账等工作 4、工作范围：区属街巷路灯 5、维修养护天数：365天 6、备注：包括（强电）路灯、相关的控制箱以及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基	2439.000
2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1、名称：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2、型号：单臂路灯 3、维修养护内容：包含日常亮灯率巡查、路灯设施清洁养护、路灯设施故障排查及维修、配件更换，以及建立维修养护台账等工作 4、工作范围：区属街巷路灯 5、维修养护天数：365天 6、备注：包括（强电）路灯、相关的控制箱以及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基	2407.000
3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1、名称：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2、型号：双灯-太阳能路灯 3、维修养护内容：包含日常亮灯率巡查、路灯设施清洁养护、路灯设施故障排查及维修、配件更换，以及建立维修养护台账等工作 4、工作范围：区属街巷路灯 5、维修养护天数：365天 6、备注：包括路灯、相关的控制箱以及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基	26.000
4	路灯设施维修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1、名称：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2、型号：单灯-太阳能路灯	基	470.000



	养护	<p>3、维修养护内容：包含日常亮灯率巡查、路灯设施清洁养护、路灯设施故障排查及维修、配件更换，以及建立维修养护台账等工作</p> <p>4、工作范围：区属街巷路灯</p> <p>5、维修养护天数：365天</p> <p>6、备注：包括路灯、相关的控制箱以及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养护</p>		
5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p>路灯设施维修养护</p> <p>1、名称：路灯设施维修养护</p> <p>2、型号：壁装太阳能路灯</p> <p>3、维修养护内容：包含日常亮灯率巡查、路灯设施清洁养护、路灯设施故障排查及维修、配件更换，以及建立维修养护台账等工作</p> <p>4、工作范围：区属街巷路灯</p> <p>5、维修养护天数：365天</p> <p>6、备注：包括路灯、相关的控制箱以及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养护</p>	基	33.000
6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p>路灯设施维修养护</p> <p>1、名称：路灯设施维修养护</p> <p>2、型号：中华灯路灯</p> <p>3、维修养护内容：包含日常亮灯率巡查、路灯设施清洁养护、路灯设施故障排查及维修、配件更换，以及建立维修养护台账等工作</p> <p>4、工作范围：区属街巷路灯</p> <p>5、维修养护天数：365天</p> <p>6、备注：包括路灯、相关的控制箱以及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养护</p>	基	15.000
7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	<p>路灯设施维修养护</p> <p>1、名称：路灯设施维修养护</p> <p>2、型号：柱式景观灯-路灯</p> <p>3、维修养护内容：包含日常亮灯率巡查、路灯设施清洁养护、路灯设施故障排查及维修、配件更换，以及建立维修养护台账等工作</p> <p>4、工作范围：区属街巷路灯</p> <p>5、维修养护天数：365天</p> <p>6、备注：包括路灯、灯箱、相关的控制箱以及箱变等设施的维修养护</p>	基	264.000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_元；自筹资金：\_\_\_0\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



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根据甲方要求。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根据甲方要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法人章)

日期：\_\_\_\_\_



## 目录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获奖
- 6) 企业各类证书
-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中小微企业证明

### 技术标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格式以系统为准，内容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注：逾期违约金统一填写“0”，代表满足文件要求。



##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份）。
- 2、总报价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我单位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资信标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备注



(四)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八)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九)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 六、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 七、近年来完成业绩

###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附以下扫描件：

附：

扫描件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 (二)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标

#### 一、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中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附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 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 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 技术标

按照评分办法内容编制



## 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附件：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是□ 否□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注：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小、微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小微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小、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小微企业产品总价：_____元		扣除价格：_____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及相关认证信息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总价：_____元		扣除价格：_____元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总价：_____元		扣除价格：_____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_____元		扣除价格：_____元	
核验人签字：_____				



###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路灯运维类有关业绩				
<b>注：1、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信息在发布成交公告时对外公开。2、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及有效合同，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3、本项企业业绩打分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b>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符合上传要求	得分
1				
2				
3				
4				
合计： _____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证书及业绩等按 0 分计。（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